

糾 正 案 文

- 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台南縣政府。
- 貳、案由：台南縣政府於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」興建計畫辦理過程，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，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，均有疏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- 一、台南縣政府為辦理該縣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」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7月8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下稱漁業署）核定補助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縣府配合款2,648萬元。該府於92年9月18日招標辦理直銷中心新建工程，由佳昇營造公司以7,776萬元得標，該工程於94年8月22日完成驗收，結算金額8,180萬4,000元。該府嗣於94年12月19日召開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案」甄審會議，甄審結果由埤城不銹鋼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埤城公司）得標，並於94年12月29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，履約期限94年12月29日至104年12月29日計10年。
- 二、台南縣政府於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」興建計畫辦理過程，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；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，均有疏失：
 - （一）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…」台南縣政府為活化將軍漁港、振興漁業發展並帶動地方繁榮，依前揭預算法規

定，理應於本案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過程，對於本直銷中心興建完成後能否爭取足夠客源，能否取代鄰近本直銷中心現由南縣區漁會經營管理之「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市場」有關漁貨直銷零售功能等問題，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經營績效評估。

- (二)惟查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前於 97 年 5 月 28 日審南縣一字第 0970001634 號函台南縣政府有關該府 96 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審核通知略以：「查『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』之興建並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風險評估，對於直銷中心興建後能否爭取足夠客源，能否競代漁貨拍賣市場之漁貨直銷零售功能，有無其他風險管理替代方案均缺乏評估規劃，冒然興建後，肇致經營成效不彰之困境，鉅額投資未能發揮應有效益。」台南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 24 日府主會字第 0970138035 號函復該室略以：「直銷中心興建前未辦理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投資風險評估，本府虛心接受，未來若有類似案件將做好事先評估工作。」另針對「本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未辦理經營績效評估（效益評估）之緣由」部分，台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25 日府農漁字第 0980102230 號函復本院調卷說明略以：「本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未辦理先期之經營績效評估，其原因為：當時漁業署正積極推動漁港轉型，朝多功能休閒漁港發展，將軍漁港除作為本縣漁撈業漁船停泊及漁貨拍賣外，港區陸域腹地達 80 公頃，植栽綠美化成效良好，假日遊客紛紛湧入參觀，且相鄰有台鹽之鹽山、鹽田、馬沙溝海水浴場及七股、北門等觀光景點，極適合發展為多功能休閒漁港，且台 61 線興建完成後，促使漁港與其他沿海觀光景點連成本縣休閒遊憩觀光帶。為漁港轉

型與發展，本府研提興建直銷中心計畫，以當時係符合中央之政策，於中央正積極推動觀光漁港計畫政策下，即獲得經費補助。漁業署於核定補助款時，未要求本府應先辦理興建計畫前之經營績效評估。」

(三)據上，台南縣政府於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」辦理過程，以「為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功能休閒漁港發展，及漁業署於核定補助款時並未要求應先辦理績效評估」為由致未切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經營績效評估；另漁業署於本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過程，未適時指正台南縣政府上開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，均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，台南縣政府於「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」興建計畫辦理過程，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；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，均有疏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